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庭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庭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曹庭方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

二、案經詹景祥、黃竹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03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
04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5 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
06 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曹庭方於警詢、偵查(偵卷第7-9反、57-58頁)及本院準
09 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10 (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
11 明細(偵卷第11-12頁)。

12 (三)證人詹景祥於警詢之證述、匯款紀錄、通話紀錄、對話紀
13 錄、存摺明細(偵卷第25-25反、32-44頁)。

14 (四)證人黃竹宥於警詢之證述、匯款紀錄、通話紀錄(偵卷第45-
15 46反、51、54頁)。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
19 行為，侵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
2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6 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
29 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
30 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五、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70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08年間某日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統一超商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詹景祥	111年6月11日	網購設定	111年6月11日	36,213元

(續上頁)

01

	(提告)	19時40分許	錯誤	20時41分許 111年6月11日 20時53分許	13,146元
2	黃竹宥 (提告)	111年6月11日 19時53分許	網購設定 錯誤	111年6月11日 20時47分許 111年6月11日 20時55分許	29,987元 19,985元